

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虞城县李老家乡
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6-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151号

采购人：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 5 - |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 22 - |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 56 - |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57 - |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58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虞城县李老家乡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采购条件

河南建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虞城县李老家乡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响应人参加谈判。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虞城县李老家乡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6-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151 号

工程概况及范围：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虞城县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2.3 采购控制价：3696291.35 元

2.4 工期：90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合格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3. 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并提供相关材料。）

3.3 本项目资质要求：

3.3.1 要求响应企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4 本项目人员要求：

3.4.1 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4.2 响应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劳动合同及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标准员、机械员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考核合格的岗位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4.3 本项目的造价人员（编制人和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须为响应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造价人员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若发现拟派造价人员非响应人本单位人员（如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非投标人等），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3.5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

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6 其他要求：

3.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严禁转包和分包。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谈判文件及清单附件。

4.2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报名开始至谈判截止时间。

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9时00分；

5.2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谈判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谈判有关信息

6.1 谈判时间：2026年4月17日9时00分；

6.2 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6.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4月17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10时00分，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8. 其他补充事宜

8.1 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 (V6.9.0)**”，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8.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无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谈判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谈判小组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8.3 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13937014555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李老家乡 310 国道与 203 省道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69076773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 16 号 3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40 号

2026 年 4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13937014555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李老家乡 310 国道与 203 省道 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690767737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 16 号 3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40 号 |
| 1.1.4 | 项目名称 | 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虞城县李老家乡 2026 年农村道路以 工代赈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虞城县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工程概况及范围 |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90 日历天 |
| 1.3.3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1.4.1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详见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其他材料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等 |
| 2.2.2 |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 时间 | 详见公告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6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4.1 |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递交谈判保证金 |
| 3.6.3 | 签字盖章要求 | 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4.1.1 |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公告 |
| 4.1.2 |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 详见公告 |
| 5.2 | 竞争性谈判程序 | <p>(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p> <p>(2) 响应人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 保存即签到成功。</p> <p>(3) 到达解密时间后,响应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p> <p>(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p> <p>(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p>(响应人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p> |
| 5.4 |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方面的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 |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 1-3名 |
| 7.1 | 履约担保 |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p> <p>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p> |

| | | |
|--------------|-------|----------------------------------------------------------------------------------------------------------------------------------------------------------------------------------------------------------------------------------------------------------------------------------|
| 7.2 | 预付款 |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p> |
| 7.3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后工人及设备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 40%。</p> |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 采购控制价 | 3696291.35 元 |
| 8.2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递交。 |
| 8.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4 | 解释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8.5 | 补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文件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 |

| | |
|--|----------------------------------------------------------------------------------------------------------------------------------------------------------------------------------------------------------------------------------------------------------------------------------------------------------------------------------------------------------------------------------------------------------------------------------------------------------------------------------------------------------------------------------------------------------------------------------------------------------------------------------------------------------------------------------------------------------------------------------------------------------------------------------------------------------------------------------------------------------------------------------------------------------------------------------------------------------------------------------------------------------------------------------------------------------------------------------------|
| |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2. 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人可以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或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自助设备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3. 响应人应注意事项</p> <p>3.1 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3.2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3.3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4 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3.5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3.6 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
|--|----------------------------------------------------------------------------------------------------------------------------------------------------------------------------------------------------------------------------------------------------------------------------------------------------------------------------------------------------------------------------------------------------------------------------------------------------------------------------------------------------------------------------------------------------------------------------------------------------------------------------------------------------------------------------------------------------------------------------------------------------------------------------------------------------------------------------------------------------------------------------------------------------------------------------------------------------------------------------------------------------------------------------------------------------------------------------------------|

| | | |
|----------------------------------------------------------------------------------------------------------------------------------------------------------------|----------|--------------------------------------------------------------------------------------------------------------------------------------------------------------------------------------------------------------------------------------------------------------------------------------------------------------------------------------------------------------------------------------------------------------------------------------------------------------------------------------------------------------------------------------------------------------------------------------------------------------------------------------------------------------------------------------|
| | | <p>4、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响应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p> <p>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响应人），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
| 8.6 |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注：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9.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p>特别提示：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响应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响应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合格的响应人

1、合格的响应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合格的响应人必须承诺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资质要求，并在资金、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合格的响应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竞争性谈判费用

3.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4、适用法律

4.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谈判响应人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响应人可参照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提交全部资料。

7、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可以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若不足 3 个工作日，则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5 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将推迟竞争性谈判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

7.6 代理单位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并做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承诺，以使其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3 响应性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4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必须完整无误。如提供的资料不完整，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 一、谈判承诺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投标企业承诺书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响应性文件格式

10.1 响应人应按照上述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构成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填写谈判承诺函、授权委托书、谈判报价表等材料。

11、谈判报价

11.1 响应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对工程进行报价。

11.2 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标明本次谈判的总价以及各项相关费用。

11.3 响应人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照托标、围标，作废标处理。

11.4 响应人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照恶意抢标，作废标处理。

12、质量要求的响应

12.1 响应人应对谈判文件中的质量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证明响应人资格的文件

13.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谈判响应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延长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性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16、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7、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代理单位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性文件。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9、无效谈判条款

19.1、响应人资格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质条件的；

19.2、响应性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有关工期、工程质量、谈判有效期、工程概况及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的；

19.3、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

19.4、响应人不在线参加竞争性谈判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19.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废标条款

20.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20.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21.3、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竞争性谈判办法

22、竞争性谈判仪式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代表、监管部门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其人员构成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谈判工作，负责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24、竞争性谈判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人。

25、竞争性谈判程序

25.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视为无效。

(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 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和纳税证明材料，属于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资质等级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
| | 人员要求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

| | | | |
|-----|---------|--------------------------------------------------------------------------------------------------------------------------------------------------------------------------------------------------------------------------------------------------------------|-------------------------------------|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
| | | 联合体谈判及转包、分包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
| | | 注：以上涉及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等资格证明文件（已标明），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该项评审。投标人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现场不再提供原件） | |
| 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争性谈判范围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工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25.2、竞争性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 谈判价格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小微企业。没有提供相关材料的响应人将被拒绝。**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

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报价要求：响应人在谈判过程中的报价依照次序应为降价原则，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即放弃报价权利）。

(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合理低报价法。

(2) 合理低报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及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响应人最终报价（报价须是合理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 3 名。

(3)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响应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响应人递补，以此类推。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响应人书面说明应在接到谈判小组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书面说明的权利做无效标处理。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4) 资格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人将进入二次报价，谈判响应人进行第二次报价时；如果有两家及以上谈判响应人的最低报价相同时，则进行第三次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按照托标、围标，作废标处理。谈判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照恶意抢标，作废标处理。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

(5) 竞争性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响应人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竞争性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28、竞争性谈判过程保密

28.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响应人或与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响应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竞争性谈判过程。

28.3、代理单位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审标准

29、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报价法，谈判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按有效响应人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30、成交人

30.1、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各响应人的竞标情况评审，以经评审的最终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0.2、原则上采购人确定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1. 资格后审

31.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竞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1.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挂靠资质，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予以处罚。

31.3、如果响应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其投标将被拒绝。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32、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3.2 成交响应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3.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4、预付款

34.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34.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100%。

34.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4.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4.5 付款条件和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签订合同后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应按照成交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

36、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前，向代理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用。

九、质疑与投诉

37、质疑与投诉

37.1、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提出质疑。

37.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响应人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2) 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4)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盖。

37.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响应人；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4、代理单位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5、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38、其他

凡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参考此合同版本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国家住建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以合同签订为准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21.2 整个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不允许调换、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凡因违反此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1.3 施工单位投标的建造师证、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原件，在工程合同签订后队伍进场时，交建设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21.4 本项目含劳务报酬 164.95 万元，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模式实施，项目建设采取“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的综合赈济模式，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例不少于 40%，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这部分内容并做出说明。

21.5 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

注：（本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部分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附件自行下载)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3. 根据踏勘现场情况做出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承诺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投标企业承诺书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一、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的谈判文件，我方愿以首次总报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价格；按谈判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内，如果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超过 60 天的可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 4、我方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及招标 编号 | |
| 谈判总报价 |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 中标价) |
| 工程质量 | |
| 工期 | |
| 项目经理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谈判有效期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此处

| | |
|----|----|
| 正面 | 反面 |
|----|----|

| | |
|----|----|
| 正面 | 反面 |
|----|----|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人认为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要求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交纳证明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企业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1. 我单位参加的（采购人全称）的（所投工程名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单位作出的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意见。

2.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保证没有出租、出借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我方保证没有伪造身份证、建造师证件及其他证件。否则，由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予以公布。

3.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保证建造师和项目部全体成员到位。如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建造师和项目部全体成员不到位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拟定的施工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坚守岗位，并将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件放置在采购人处，直至本工程施工完毕。在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得更换，否则项目部成员每涉及一人，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若更换建造师，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项目部全体成员在施工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天，不擅离职守，否则，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缺岗一天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成员每人每次缺岗一天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对于不能胜任该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我方保证及时更换，并且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我方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响应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违反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响应人全称）作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响应人，为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及未来可能签订的项目合同义务，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合规履约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全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将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作为核心履约责任，确保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管理制度承诺：若本单位中标，将在项目开工前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农民工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按月/按约定周期）及具体支付日期；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核算及支付台账，确保工资支付可追溯；工资将以货币形式（优先通过银行转账至农民工本人实名银行卡）直接支付，不委托第三方代付，不以实物、有价证券、工程抵扣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3. 责任承担承诺：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 （1）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招标单位损失）；
- （2）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担拖欠工资的清偿责任及法定赔偿金；
- （3）同意将拖欠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接受信用联合惩戒，且自愿放弃本项目后续合作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单位中标，本承诺书将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响应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

最终报价表（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_____。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页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